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和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